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浆纸”）拟延续使用董事会授权额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在批准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交易品种及场所：**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漂针浆期货品种。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资金、价格波动、交易对手违约、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汇鸿浆纸拟延续使用董事会授权额度开展漂针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

避险机制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交易品种

汇鸿浆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漂针浆期货品种。

（三）交易场所

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

（四）交易金额

汇鸿浆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根据授权额度或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批通过 2024 年套期保值额度之日止。

（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汇鸿浆纸仅开展以规避价格风险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开展以套利、投机为目的衍生品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 1. 资金风险：**在期货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被强制平仓致使保证金损失的风险。
- 2. 价格波动风险：**在行情波动较大时，操作主体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及时建仓或在预定的价格及时平仓，造成损失。
- 3.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手方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 4.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

（二）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保证金额度范围内进行操作，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保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

2.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汇鸿浆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 汇鸿浆纸的客户多为合作年限较长、履约能力较强、业内知名的优质客户，从而降低违约风险。

4. 汇鸿浆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汇鸿浆纸已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将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四、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纸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降低市场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的相关管控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子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根据相关管控制度，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针对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品种，以自有资金延续开展纸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漂针浆一个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根据授权额度或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批通过2024年套期保值额度之日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交易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1）公司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浆纸”）针对自身贸易业务相关品种，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根据相关管控制度，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汇鸿浆纸延续使用董事会授权额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积极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3）汇鸿浆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汇鸿浆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延续使用董事会授权额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提高子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相关内

部控制及风险管控制度并执行有效，可有效管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